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第

王雲五主編

平時國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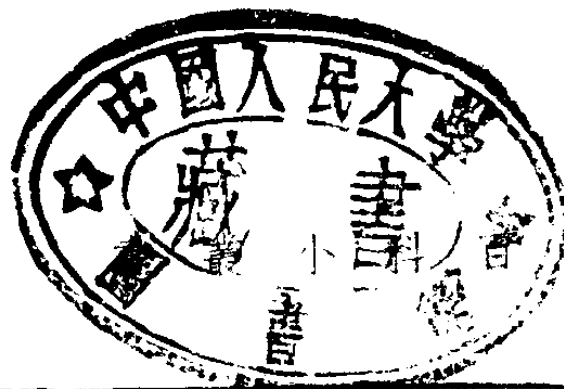
鄭斌著



132915

平 時 國 際 法

鄭 斌 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葛

種千一集一第

法 際 國 時 平

著 斌 鄭

路 南 河 海 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南 河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 初 月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INTERNATIONAL LAW IN
NORMAL TIMES

BY CHENG P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平時國際法

目錄

第一章	國際法之觀念	一
第一節	國際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國際法之主體	二
第三節	國際法之適用範圍	四
第四節	國際法之成立要件	五
第五節	國際法之性質	六
第六節	國際法之淵源	七
第七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八
第二章	國家	一〇

第一節	國家之觀念	一〇
第二節	國家之性質	一二
第三節	國家之分類	一四
第四節	國家之發生及消滅	一八
第五節	國家之承認	二〇
第六節	國家之分合	二三
第七節	交戰團體	二五
第二章	國家之領域	二七
第一節	領土	二七
第二節	領水	二八
第三節	領空	三六
第四節	船舶	四二

第五節	領土之取得·····	四四
第四章	國民·····	四九
第一節	關於國籍之主義·····	四九
第二節	國籍之變更·····	五一
第五章	國家之權利·····	五四
第一節	國家權利之概念·····	五四
第二節	獨立權·····	五五
第一款	獨立權之性質·····	五五
第二款	獨立權在國內之作用·····	五七
第三款	獨立權在外國之作用·····	六三
第四款	獨立權在公海之作用·····	六四
第三節	干涉論·····	六六

第四節 自衛論·····	六八
--------------	----

第六章 國家之義務·····	七〇
----------------	----

第一節 外國獨立權·····	七〇
----------------	----

第二節 國際地役·····	七〇
---------------	----

第三節 國家之責任·····	七三
----------------	----

第七章 國家之代表機關·····	七六
------------------	----

第八章 國家間之外交關係·····	八〇
-------------------	----

第一節 外交關係之性質·····	八〇
------------------	----

第二節 外交機關·····	八一
---------------	----

第一款 外交部長及外交官·····	八一
-------------------	----

第二款 外交使節·····	八二
---------------	----

第三節 列國會議·····	九〇
---------------	----

第九章 國家間之社會關係……………九二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實質……………九二

第二節 領事官……………九二

第十章 條約……………九九

第一節 條約之概念……………九九

第二節 條約之成立條件……………九九

第三節 條約之成立時期……………一〇三

第四節 條約之名稱及形式……………一〇四

第五節 條約之種類……………一〇六

第六節 條約之解釋……………一〇六

第七節 條約之履行及其擔保……………一〇八

第八節 條約之消滅……………一一〇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一一〇
-----------	-----

第十一章 國際紛爭解決方法	一一六
---------------	-----

第一節 和平解決方法	一二六
------------	-----

第一款 外交手段	一二六
----------	-----

第二款 仲裁裁判	一二八
----------	-----

第三款 國際審查	一二三
----------	-----

第二節 強硬解決方法	一二四
------------	-----

第一款 報復 (Retorsion)	一二四
--------------------	-----

第二款 復仇 (Reprisal)	一二五
-------------------	-----

第三款 扣留船舶 (Embargo)	一二五
--------------------	-----

第四款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一二六
-----------------------------	-----

第五款 非戰公約	一二七
----------	-----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紛爭解決方法·····	一二八
第一款 調停委員會·····	一二八
第二款 仲裁裁判·····	一二八
第三款 聯盟理事會及總會之審查·····	一三〇
第四款 對於違約國之制裁·····	一三二
第五款 非聯盟國爲當事者之紛爭解決方法·····	一三二
第十二章 國際聯盟·····	一三四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由來·····	一三四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性質·····	一三五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構成·····	一三八
第四節 國際聯盟之機關·····	一三九
第五節 國際聯盟之目的·····	一四一

第六節 國際聯盟之事業·····	一四二
------------------	-----

平時國際法

第一章 國際法之觀念

第一節 國際法之意義

人類多數相聚而成社會，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以增進其利益與幸福。要其歸則以充足其欲望而已。社會之發達，文明之進步，胥由於此。然人類不徒有欲望，又有靈智，故鑒於實際事情而知尊己亦當尊人。自然限制自己之行爲，於是發生個人間行爲之規則。法律格言曰有社會必有法則（*Ubi Societas ibi jus est*）者，此之謂也。

國家者，個人之積也，故亦與個人相同。爲增進其利益與幸福，有互相交通之必要。既有此必要而爲國際共同生活，則欲使他國尊重己國之權利利益，須尊重他國之權利利益，理至明也。是以國家間之交際，亦發生應行遵據之規則。

國家間之規則，有關於道德或禮讓者，有決定權利義務之關係者。後者之中，有僅定二國間之關係者，有定國際團體中一切國家間之關係者。此最後之規則，謂之國際法。故國際法者，規定國際團體中國家間權利義務共通關係之規則也。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之名稱，創於邊沁 (Bentham)，蓋譯自 *Jus inter gentes* 也。然初用 *Jus inter gentes* 者，則爲趙智 (Zouche)。趙智以前，或稱自然法 (*Jus Naturale*)，或稱市民法 (*Jus Civile*)，尤以稱萬民法 (*Jus Gentium*) 爲多。自然法不確實，市民法及萬民法均爲襲用羅馬國內法之名稱，皆無當於國際法之本義。

學者有分國際法爲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者。然國際私法係規定外國或外國人之法律關係之特別規則，國家爲免本國法與外國法之衝突而制定之，與規定國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國際法顯然有別。故嚴格言之，國際私法係國內法，決非國際法。

第二節 國際法之主體

國際法爲國家間關係之規則，非定個人間之關係，亦非定個人與國家之關係。故國家爲權利義務主體，國際法之原則也。惟有所謂交戰團體者，事關戰爭，國際法上視同國家，享有國家之權利義務。又羅馬教皇團體，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與意大利訂約之結果，亦爲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

學者或以個人公司外交官等爲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者，誤也。個人止爲國內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決非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甲國個人因國際交涉而得乙國之賠償者，乃甲國爲其國民向乙國取得賠償，非甲國一個人能直接求償於乙國也。至於戰時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審檢中立國人之船舶貨物，決非該中立國人爲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乃交戰國行使國內法上關於外國人之權利義務耳。往時之東印度公司及非洲國際協會，行使權利，全然與國家相同，但皆不過行使本國所賦予之權限，故可依本國意思而剝奪之。其非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至爲明顯。外交官亦然，其與外國交涉，乃代表本國行使其權限而非行使其權利者，若依本國之命令而免官解職，則對於外國毫不能行使權利。

或謂民族爲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此不過爲一種之希望，係政治論而非法律論。至於國際聯盟，論者頗有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其實不然，國際聯盟乃國際法主體之同盟，聯盟本身決非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

第三節 國際法之適用範圍

國際法係定國家間關係之規則，但非一切國家受其適用。蓋國家並立而營國際共同生活，其間不得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國際法爲維持國際秩序而定此項關係者也，故不適用於不能營共同生活之國家。國家苟無權利義務之觀念，並無尊重他國權利利益之程度與能力，假令欲受國際法之適用，事實上不可能。例如蠻人無了解權利義務之能力，故無法律觀念。譬如同一國內本國文明已達相當之域，而殖民地尙在未開化之狀態，則法令勢不能一律。故國家不盡適用國際法。其受國際法之適用者，惟限於堪爲國際共同生活之文明國。如此國家認爲構成國際團體之分子，國際法卽規定其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則也。從來之學者，嘗謂國際法止行於歐洲諸國之間。此

非合乎事實，洎歐人殖民於美洲而建獨立國家，國際法之適用，自然擴張。又歐人概奉基督教，故歐美學者有謂國際法止適用於基督教國。然隨世運之推移，一八五六年回回教國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明認為受國際法適用之國家。近來日本非惟受國際法之適用，並亦認為世界之一等國。故前述歐美學者之說，與實際不符。今日已絕無信之者。中國、波斯、暹羅等弱小國家，雖國力不逮列強，但其文明已達相當程度，固不必問其人種宗教及文明性質如何，當然受國際法之適用。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列席者二十六國代表，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更擴張其範圍，列席者四十四國代表。徵諸此等事實，即可瞭然。要之是否受國際法適用之國，可依是否適於為國際共同生活而區別之。而適否之標準，惟有求諸是否了解權利義務而已。

第四節 國際法之成立要件

國家獨立，無優等權力臨其上，故對於國家不能以命令設定遵據法，理固然也。國家間之規則，捨國家互相合意制定之外無他道。即國際法必須經國際團體中諸國之承認。承認乃國家意思表

示之一種，所以承諾依國家間之規則而設定維持權利義務關係也。

承認有明示默示二方法。明示承認依條約或宣言承諾之。例如紅十字條約，及巴里宣言，殆世界一切國家承諾之，故其內容可謂國際法。又萬國和平會議議決諸約，加盟國甚多，故亦可謂之國際法。默示承認依實際慣行而承諾之。例如領海原則及戰時復仇是。

原則上國際法須經國際團體中諸國之承認。實際上某規則是否已經一切國家之承認，不無疑問，此時當視多數國家之意思如何而定。如於某規則所定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國多數承諾之，則該規則可視為公認之國際法。

第五節 國際法之性質

國際法是否法律，頗有議論。從來多數學者咸謂法律為主權者之命令而有制裁者，國際法與此定義不合，故非法律。夫國際法依獨立平等諸國之承認而成立，各國之上無優越之權力，故非命令，並亦無國內法之所謂制裁，毫無疑義。假令此項定義而正當，國際法非法律，固不待論。第此項定